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公司六届十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艾特克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担保合同生效后，监事会也将对被担保方的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监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